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

1、提名沈荣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阅沈荣辉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中对公司副总裁的提名。

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任建芝先生

2019年1月24日